

教育部因應 110 年 4 月 2 日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 處理情形說明

清明連假首日，台鐵 408 次太魯閣號於 4 月 2 日上午行經花蓮大清水隧道南端出口遭工程車撞上發生出軌事故，造成車輛擦撞隧道壁，第 1 至 6 車出軌、4 至 5 節車廂變形，3 至 8 車卡在隧道內，呈現前後擠壓狀況，且列車承載 490 多人，預判傷亡嚴重。本部第一時間旋即請花蓮縣及宜蘭縣聯絡處協查，並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臺鐵應變中心密切聯繫。另分別請花蓮縣及宜蘭縣教官，前往花蓮及宜蘭等鄰近傷患收容醫院待命，及時掌握師生傷亡人數計有 15 名師生死亡(2 名外籍教師、1 名職員、12 名學生)、48 名師生受傷(4 名教師、2 名職員、42 名學生)，合計 63 名師生傷亡，本部後續協助作法：

◎啟動關懷輔導

◆依據行政院「0402 鐵路事故」心理復原重建研商會議結論

個案協處時，由社服(或家服)中心社工主責，若有醫療或心理重建需求，即轉

介相關單位服務。學生輔諮中心或相關單位社工，亦在此架構下分工合作，針對事件個案學生之學校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，主動心理諮商並協助罹難學生所屬班級，視情況入班進行團體輔導。

◆本部規劃「一對一關懷」專責人員

針對受影響學生(含受傷及罹難學生)，由學校輔導室(或學生輔導中心)指派 1 位專責人員進行個案管理，提供必要心理輔導，並涵蓋慰問金、團體平安保險理賠及其他需要協助事項。

◆對目睹重大事故學生的後續輔導規劃

主動接洽臺鐵局提供 25 歲以下乘客資訊並勾稽篩選出具學籍者，請學校主動提供輔導協助。

◎發放急難慰問金

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，針對傷亡學生以專人致送方式發放慰問金，發放標準：死

亡 5 萬元、重傷(含加護病房)2 萬元、受傷 1 萬元。

◎辦理學生保險理賠

目前大專校院傷亡學生刻正由學校與保險公司聯繫，本部亦持續積極協助學生及學校申請保險相關事宜。

承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學生團體保險公司，已啟動緊急災害應變機制「保戶服務措施」，個案可提供醫療或身故證明文件即可快速理賠。目前本部掌握符合學保保戶計 32 位，後續將持續釐清受益人身分，並



▲花蓮縣聯絡處韓光宗督導代表部長赴醫院慰問傷者及家屬

拜訪傷患家屬協助慰問及理賠事宜。

各校若遇緊急重大事件，除進行校安通報外，亦可電洽教育部及國教署校安中心尋求協助，共同維護師生安全。(校安科 黃志豪)

教育部校安中心→ (02)3343-7855、(02)3343-7856

國教署校安中心→ (04)2330-2810、(04)3706-1349



▲ 花蓮縣聯絡處教官赴醫院慰問傷者

教育部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

第 12 屆第 4 次會議

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3 日由部長邀集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、身心障礙學生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校及教育行政代表，召開第 12 屆第 4 次會議。

會中進行「降低公立學校資源班代理教師及協助私立學校落實特殊教育」專案報告，分析高中資源班代理教師員額超過正式教師，及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間資源落差之現況，並提出透過超額介聘及增加正式編制教師方式逐年減少代理教師、配合學校實務需求盤點可調配之員額優先核給、分區開設特教增能學分班鼓勵私校薦派教師修習、依學生人數增加補助合格特教教師人數並提高補助之薪資、針對私立學校

不同的需求提供對應之輔導資源等因應策略，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資源與權益。

此外「臺灣融合教育的發展與國際分析初步方向」專案報告未來推行融合教育政策之建構途徑，擬透過國際資料庫分析普通教育教師融合教育專業需求、透過國際專業社群合作討論推動融合教育方向、建立已開發國家融合教育指標及推動方案，最後將產出結論報告，做為我國推動融合教育之行動方案的政策骨幹。

本次會議亦就特殊教育教師職務加給一案深入討論，與會委員就職務規範及特殊教育教師實務現況交換意見，後續將由人事處會同教

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專案會議，釐清法令現況與實務運作情形，邀請教師代表共同參與後續處置措施及可行策略。

其他有關試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措施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國家報告後續議題、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、整合特殊教育學術研究能量、身心障礙成人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機制及點字書的研究與發展等事項，也在歷次會議的檢視下逐步落實，由委員提供具體建言，勾勒特殊教育發展方向。(特教科 吳明杰)